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 1080052533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本府於民國 84 年辦理縣立 II-五體育公園工程，奉准徵收花蓮市四維段 759 地號等 101 筆土地 1 案，茲將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司法院 107 年 5 月 4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70012243 號釋字第 763 號及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73066222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縣立 II-五體育公園工程。
- 二、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：臺灣省政府 82 年 2 月 7 日府地二字第 14621 號函。
- 三、公告徵收日期及文號：花蓮縣政府 84 年 3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29142 號函。
- 四、徵收公告期間：84 年 3 月 17 日起至 84 年 4 月 16 日止，共計 30 日。
- 五、通知發價日期文號：花蓮縣政府 84 年 4 月 26 日府地用字第 44969 號函。

六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84年7月開工，110年12月完工。

七、實際開工日期：88年12月3日。

八、計畫進度：預定進度100%，已完成進度100%。

九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已完工，依計畫持續使用中。

十、彩色現況照片：如附件。

十一、揭示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網頁 <https://la.hl.gov.tw/bin/home.php>

十二、依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：「私有土地經徵收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起5年內，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：(一)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，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(二)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」及都市計畫法第83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，其使用期限，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，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之限制。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。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現況照片：



